

主动公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工信〔2019〕70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2019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的通知

禅城、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海、高明、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我市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充分发挥咨询服务机构对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推进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根据《佛山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文件精神，现公布2018年在我市开展清洁

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附件1）和2019年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到期名单（附件2），并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一、各区做好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对在我市内开展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机构，由验收专家组对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附件3），区工信（发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内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汇总（附件4）并联合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立清洁生产验收结果抽检制度。为保证清洁生产工作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清洁生产验收结果定期抽检。对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对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生态环境厅。

三、鼓励清洁生产证书到期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可向所属辖区工信（发改）部门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并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

附件：1.2018年度佛山市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2.2019年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到期名单

3.专家对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4.各区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汇总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 冯震宇, 联系电话: 83994960;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 区健, 联系电话: 83354523)

